

伊吾至巴里坤（奎苏）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4日，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伊吾至巴里坤（奎苏）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后形成以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伊吾至巴里坤（奎苏）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境内，起点 K0+000 位于伊吾县城西南侧，与 G7 梧桐大泉至下马崖至伊吾段高速公路伊吾互通主线相接，向西依次经过盐池镇、前山乡，终点 K68+603.485 位于伊吾县前山乡西南侧，顺接 G7 巴里坤至木垒段高速公路主线。

本项目主线全长 68.632km，采用新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

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 27.0m。工程共设置大桥 5 座，中桥 5 座，小桥 6 座，涵洞 153 道；设置分离式立交 3 处，互通式立体交叉 2 处，通道及天桥 38 处；设置服务区 1 处，避险车道 2 处，养护工区 1 处（养护工区与前山匝道收费站场区同址合建），盐池、前山互通匝道收费站 2 处。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448.03hm²，临时占地面积 177.01hm²。本项目总投资 236020.237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9563.5 万元，占实际工程总投资的 4.05%。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0 月，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伊吾至巴里坤（奎苏）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2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函〔2017〕2147 号文件《关于伊吾至巴里坤（奎苏）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车试运营。

二、重大变动情况

（一）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路线走向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一致。与环境影响报告对比，线路长度增加了 0.819km，大桥减少了 1 座、中（小）桥减少了 2 座，涵洞增加了 49 道、分离式立交增加 2 处、通道及天桥增加 10 处、取土场增加了 7 处，

施工生产生活区减少了 2 处、施工便道减少了 81.427km。

（二）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水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一致。2021 年 2 月~2022 年 3 月，在本项目沿线动物通道布设 6 部红外相机，对平基式、上跨式、桥梁式动物通道利用情况进行监测。通过监测，结合动物通道动物通行情况、行车安全及平基式动物通道替代情况，综合评判本项目取消 6 处平基式动物通道，由相邻野生动物通道和桥梁替代，可满足动物迁徙要求。并就野生动物监测结果和动物通道设置情况征询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意见，因此动物通道的设置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所提措施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设置 4 处桥梁式动物通道，1 处上跨式动物通道，基本满足野生动物迁徙需求，对沿线野生动物的阻隔影响降至最低。

项目设置 12 处自采取土场（5 处取弃结合）、6 处施工

生产生活区。施工结束后，取土场均采取了边坡修整、土地平整等措施进行恢复；6处施工生产生活区已拆除、清除了用地范围内的一切固体废弃物、并进行了土地平整，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二）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采取严格控制施工时段、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等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加强机动车辆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的交通管理要求，在通过村镇路段设置禁鸣标志，定期对路面进行养护，减少交通噪声污染。

（三）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物料运输采取封闭或苫盖措施，减少了施工作业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沥青拌合站安装有除尘和沥青烟治理设备，最大限度减少大气污染。

运营期公路沿线共设置1处服务区、2处匝道收费站、1处养护工区（与前山匝道收费站场区同址合建），均设置电采暖锅炉。运营期沿线附属设施无大气污染物排放，未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四）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场区设置沉淀池，桥梁桩基础施工避开洪水期，采用钢围堰施工工艺，设置泥浆沉淀池，施工废水和泥浆循环使用。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防渗化粪池，生活污水不外排。

运营期 1 处服务区和 2 处收费站各设一套污水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服务区及收费站均设置地埋式蓄水池，尾水经消毒后用于服务区、收费站洒水及绿化，剩余部分夏灌冬储不外排。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并定期清运。

运营期公路沿线服务区、养护工区、收费站等附属设施均设置相应数量的垃圾桶，对各类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存放，定期清运。

（六）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成立工程管理部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由部长担任组长，指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相关制度，并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环境监测工作，有效地保证各项环保措施和设施的落实。

中铁建新疆京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运营期管理，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制订和实施污染事故的应急计划和处理计划，负责环境保护设备的使用和维护。

（七）环境风险

本项目在吐尔干沟河 1 号大桥、吐尔干沟河 2 号大桥、盐

池大桥、阔拉村中桥、柳树沟大桥及帕孜勒乌台克大桥均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收集池和桥梁防撞护栏，防止危险运输品车辆在敏感路段因发生事故而污染河流的事件。

项目运营单位制定了《伊吾至巴里坤（奎苏）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公路沿线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表明，公路沿线 1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公路衰减断面、24 小时交通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服务区及收费站生活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

（二）验收调查结果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项目设置的取、弃土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恢复，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五、公众意见调查

沿线居民（60 人）和司乘人员（40 人）对本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无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公路沿线生态环境恢复较好。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组同意伊吾至巴里坤（奎苏）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预留环保资金，对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噪声跟踪监测，加强敏感区野生动物跟踪监测。

（2）加强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的维护及管理，确保桥面径流及事故水不会泄漏至地表水体中。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2023年10月24日